

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

林勝義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台灣省雲林縣人。曾任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現任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摘要

本文首先分析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兩者的涵義和關聯性，指出兩者在實施時間、對象、場所、內容和目的等方面都有密切的關聯性。

然後分別就綜合性社教育機構中的社會教育館和文化中心，以及專業性社教育機構中的圖書館和博物館，申述如何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以推展終身教育。

最後，針對終身教育的新趨向，提出社會教育機構未來的改進途徑，包括：

- 1.獎勵民間捐資興建私立的社會教育機構。
- 2.設置區域性的終身學習中心。
- 3.加強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與民間的合作。
- 4.在社會教育機構設置社會教育教師。
- 5.調整社會教育機構的角色。

關鍵詞：終身教育、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機構

一、前言

推展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是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向，也是我國現階段教育改革的重點工作之一。教育部曾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發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積極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對於終身教育白皮書，部分學者在社教雙月刊雜誌社（1988）所舉辦的一項座談會中，認為它具有前瞻性、統整性、可行性等三大優點，但是文教機構在白皮書中被遺忘，可能遭來只改革正規學校教育，未能改革社會教育機構的譏諷。

雖然，在書面資料上，終身教育白皮書沒有直接提到社會教育機構應該如何推展終身教育。但是，就白皮書的實質內涵加以檢視，則不難發現社會教育與終身教

育之間有許多關聯性存在著。例如，「方案五、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圖書館就是社會教育機構之一；「方案七、普設終身學習場所」，其主要方法就是於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及民間團體等，成立終身學習場所；「方案十三、統整相關法規」，研訂終身教育法，也包括修訂「社會教育法」，並進行統整，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及作法。

況且，我國現行的「社會教育法」，第一條就揭示：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為宗旨，可見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兩者關係密切。

基於此種體認，本文首先探討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涵義及其關聯性，然後分別舉例說明如何強化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以便有效推展終身教育。

貳、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涵義及其關聯性

無論終身教育或社會教育，學者所界定的涵義很多。茲各舉一例，據以分析其間的關聯。

一、終身教育的涵義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教育研究所負責人克羅柏力（Cropley, A.J. 1980）認為終身教育是終身學習的制度，具有四個層面的涵義：

- 1.就時間的層面而言，終身教育是個人終其一生的教育，從個體的出生開始，到個體的死亡為止。
- 2.就型態而言，終身教育發生在正規的、非正規的和非正式的教育情境之中。
- 3.就結果而言，終身教育可以協助個人獲得及更新知識、技能和態度，最終目的則在促進個人的自我實現。
- 4.就實施層面而言，終身教育的成功，有賴於個人登進自我導向學習的動機和能力。

二、社會教育的涵義

我國當代教育學者楊亮功等人（1970）主編的「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教育學，認為社會教育乃就人類共同生活環境中有組織的社會文化影響，做積極的設施，有計畫的輔導社會全民，使其充實個人自己，也增進全體生活的內容，從而促進社會全面的發展，此乃一種教育歷程。

依此定義，社會教育含有四方面的涵義（林勝義，1995）：

- 1.就本質而言，社會教育是有計畫地輔導社會全民進行學習活動的一種教育歷

程。

- 2.就實施者而言，社會教育的實施，必須有積極性的設施，也就是要有專司機構或專門人員負責辦理社會教育工作。
- 3.就內容而言，社會教育的施教內容包括人類共同生活環境中有組織的社會文化。
- 4.就目的而言，社會教育的目的在充實個人和社會群體的生活內涵，以促進社會全面向上發展。

三、兩者之間的關聯

由上述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涵義，顯示兩者都是教育的一種歷程，有許多層面是相似的，而且密切關聯，其犖犖大者包括：

- 1.在實施時間方面：社會教育是時時可以提供的教育，終身教育強調一個人終其一生都必須接受教育，兩者同條共貫，如出一轍。
- 2.在實施場所方面：社會教育是處處可以進行的教育，終身教育的實施也可以發生在各種型態的教育情境中，兩者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 3.在實施對象方面，社會教育是人人可以參加的教育，終身教育重視個人自我導向學習的動力，兩者期待相同，互為動力。
- 4.在實施內容方面，社會教育是事事可以學習的教育，終身教育則在協助個人獲得各種知識和能力，兩者內容相近，功能相似。
- 5.在最終目的方面，社會教育除了充實個人的生活內涵之外，也強調促進社會全面向上發展，其層次較諸終身教育有過之而無不及，兩者前後呼應，相互補充。

進而言之，現階段社會教育的實施，必須與終身教育相互結合，其主要理由有三：

- 1.傳統的教育體制無法滿足學習者適應現代生活的需要，民眾在離開學校之後，需要從社會教育機構中獲得必要的資訊。
- 2.隨著生產方式自動化與國民所得的不斷提高，民眾的休閒時間增多，對於利用社會教育機構作為休憩或繼續學習的需求日趨殷切。
- 3.近年以來世界各國不約而同進行教育改革，強調自由、民主的學習方式和終身學習的歷程，所以社會教育機構必須強化其功能，以協助民眾終身學習。

參、強化綜合性社教機構的功能

社會教育機構是推展社會教育的主要機構。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分類，依據社會教育法第四條規定，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同時，社會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下列各社會教育機構：（1）圖書館或圖書室。

（2）博物館或文物陳列館。（3）科學館。（4）藝術館。（5）音樂廳。（6）戲劇院。（7）紀念館。（8）體育場所。（9）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10）動物園。（11）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其中，社會教育館及文化中心，在性質上屬於綜合性的社會教育機構，其餘則屬於專門性社會教育機構。此處先擇要說明如何強化綜合性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以推展終身教育。

一、社會教育館

台灣地區目前有社會教育館八處，包括台北市立社教育館、高雄市立社教館、台灣省立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社教館、金門社教育館及馬祖社教館。

根據各省市社會教育館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社會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私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發展。由此可見社會教育館的任務相當繁雜，功能亦較不明顯。

民國七十九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曾經在「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目標與功能規劃研究」報告中（台南社教館，1990），指出社會教育館有七項功能，這七項功能都屬於推展社會教育的工作過程。所以，社會教育館在推展終身教育的過程中，應該強化下列七項功能：

- 1.統籌規劃輔導區的活動：本質上，終身教育是一種垂直連貫與水平統整的教育過程，所以社會教育館的功能宜定位在多元教育機會的連貫和統整。社會教育館對於輔導區內各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所辦理的相關活動，應該加強溝通、協調、聯繫，統籌規劃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庶幾不致於相互重疊，或有所疏漏，從而有利於民眾學習機會的連貫和統整。
- 2.傳播社會教育活動訊息：省市社會教育館的輔導區相當遼闊，至少一個縣市，多則高達七個縣市，所以社會教育館除了自行辦理社會教育活動之外，今後為了推展終身教育，應該加強對於輔導區內相關機關、機構、學校、社團，

傳播有關終身教育活動的訊息，全面推展終身教育。

3. 提供社會教育諮詢服務：省市社會教育館對於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負有輔導與協助之責，因此對於終身教育有關事項亦應提供諮詢服務。具體的說，社會教育館提供諮詢服務的內涵，必須依據教育部頒布的「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提供成人教育、家庭教育、文化教育、藝術教育、圖書館教育、博物館教育、大眾科技教育、交通安全教育、視聽教育等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4. 提供社會教育相關資源：為了輔導當地社會教育機構共同辦理終身教育工作，省市社會教育館應該盡其所能，對於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的資源提供必要的協助。這些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物力資源、財力資源、組織資源和文獻資源。至於具體的做法，則在人力上提供技術指導或訓練義工，在財力上提供經費補助，在物力上提供場地或出借器材。
5. 自行辦理社會教育活動：省市社會教育館都座落在交通方便、人文薈萃的地區，不僅當地民眾對於終身教育的需求較為殷切，社會教育館本身所能動用的各項資源，亦較為豐沛，所以社會教育館應該評估民眾的學習需求，自行策劃並辦理各項終身教育活動，尤其是有關成人進修教育、技藝研習活動，以及協助學習者自我成長的各種社會教育活動。
6. 社會教育的督導與評鑑：在教育上，督導與評鑑具有檢討過去、策勵未來的作用。社會教育館除了對於自行辦理的社會教育活動加強自我督導與評鑑之外，對於輔導區內的社會教育機構亦應負責督導與評鑑的工作。至於督導評鑑的重點，則包括目的或目標、投入或努力、內容或結構、過程、產出或效果、效率、素質、影響等項。
7. 社會教育的研究與發展：無論社會教育或終身教育，都是一種持續性的活動，必須配合社會的發展情況，因應民眾的教育需求，不斷的研究與發展，始能推陳出新，永續經營。所以，社會教育館對於輔導區內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必須加強研究，並根據社會的需要，發展新的社會教育方案，以利民眾終身學習。

二、文化中心

目前，台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均設有文化中心一處，台北市則由社會教育館兼作文化活動中心。依據「台灣省縣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要點」之規定，文化中心的主要任務包括：（1）文化活動之策劃及執行，（2）文化活動之輔導，（3）文化諮詢服務之推廣，（4）文化活動基金之籌措，（5）其他有關文化活動事項。

由這些任務顯示，文化中心在本質上是綜合性的社會教育機構，自當發揮其所

負的社會教育功能。尤其，文化是一種有組織的生活方式，需要繼續不斷的學習，所以文化中心在推展終身教育方面，必需強化下列功能：

- 1.培養讀書的良好風氣：終身教育強調的是自我學習導向（self-directed learning），學習者必須善於利用各種學習資源，有計畫的進行學習活動（林勝義，民 84）。所以，文化中心可以從提供學習資源著手，培養全民的讀書風氣，進而導正社會風氣。其具體措施包括（1）充實圖書資料，（2）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3）發展讀書會，（4）輔導鄉鎮圖書館業務，（5）辦理各項圖書館活動。
- 2.提供正當的休閒活動：正當的休閒，是終身教育的重要內容之一，尤其實施隔週週休二日之後，休閒活動的規畫及休閒知能的學習倍受重視。在這方面，文化中心的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畫廊及廣場，都是很好的休閒活動場所。文化中心正可加強辦理假日廣場活動、舉辦家庭日藝文活動、舉辦各種講座及研習活動，提供民眾在休閒活動中繼續學習，終身學習。
- 3.增進民眾的藝術修養：有關藝術的修養，通常由學校的美術及音樂教育奠定基礎，離開學校之後則由社會教育機構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在這方面，文化中心經常透過音樂、戲劇、舞蹈、書畫等藝術活動，來提昇民眾的欣賞興趣和能力。不過，藝術欣賞只是一種非正式的學習，教育效果不明顯。在終身教育過程中，應該加強藝術類的研習活動，以正式的學習，增進民眾的藝術修養。
- 4.發揚及創造地方文化：台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在博物館方面特別注重民間文物的收藏和展示，在藝文活動方面亦能兼顧地方藝術及文學的推動，可以說已具有保存地方文化的功能。然而文化需要繼續發展，也需要繼續學習，所以擴大民眾參與，扶植地方藝文團體，培訓社區藝文人才，則不僅可以帶動民眾終身學習，而且有助於促進地方文化的發展。
- 5.提昇民眾的生活情操：近年來文化中心的運作，著重社區總體營造，以期結合社區力量，經由造景、造產、造人的過程，共同營造更溫馨、更人性化的家園，全面提昇民眾的生活情操。事實上，社區營造或社區再造，就是一種變遷的過程，也是一種教育的過程，所以在縣市文化中心繼續加強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是文化深耕的作為，也是激發民眾終身學習的動力。

肆、強化專門性社教機構的功能

專門性的社會教育機構，依目前設置的情況，包括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

美術館、科學館、動物園、紀念館、戲劇院、音樂廳、樂團、天文館、教育廣播電台、兒童育樂活動中心等。茲以圖書館與博物館為例，略述如何強化功能以推展終身教育。

一、圖書館

台閩地區的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的數量最多。除了國家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之外，各鄉鎮市至少都有一個圖書館，所以圖書館是推展終身教育不可忽視的力量。

雖然，各種不同類型的圖書館，各有其特定的功能。但一般而言，圖書館的功能乃在保存文化、提供資訊、教育讀者、倡導休閒。這些功能都與終身教育密切相關，爲了推展終身教育，應該強化下列功能：

- 1.典藏相關文獻：終身教育的先決條件，必需爲讀者準備適當的學習資料。讀者在圖書館應該可以方便而且有效的查尋、檢索、複印或借閱到所需要的資料。尤其，在社區化的思潮下，圖書館是社區內的公共建築物，經常爲社區民眾開放，因此在館藏方面，宜配合當地社區居民的需求，廣泛蒐集、整理、保存相關文獻，以因應讀者學習之需要。
- 2.提供學習資訊：終身教育的推展，貴在能啓發學習者自我學習的動機和動力。這種動機和動力的啓發及維繫，固然可以從正式的學校教育中獲得，但是做爲教育性機構的圖書館，責無旁貸也可以經由各種學習資訊的提供，啓動讀者終身學習的自發性和自主性。例如，經由有效率的採訪和分編，提供必要的圖書資訊；透過精選的書目索引或摘要，提供參考資料；安排專業的諮詢服務，指引讀者有效地使用館內外各種圖書資訊。
- 3.推展讀者服務：本質上，終身教育的目的是爲了終身學習。在這方面，圖書館除了加強諮詢服務，協助讀者充分利用館藏外，尚可審視實際需要，舉辦新書發表會、讀書會、線上檢索研習、書目利用指導、專題演講等推廣服務，以教導讀者如何使用圖書館的設備和館藏，自我學習和自我成長。
- 4.整合學習資源：終身教育不僅強調學習過程的縱向連貫，而且重視各種學習機會的水平整合，從而形成一種整合性的學習活動。所以，圖書館在提供學習資訊或教育讀者時，亦應考量整合性資源的提供。最近幾年，歐美國家許多圖書館主動結合視聽媒體及課程設計的專家，成立教學資源中心，就是在提供整合性的服務。台北市在規畫市立大學時，將設立「終身學習中心」（林勝義，民84），其目的即在統整學習資源，以推展終身教育。

5.實施遠距服務：除了整合終身教育的資源外，終身教育也注意到利用資源的方便性和可近性，以便讀者可以就地取材，隨時學習。在終身教育的過程中，教育機會的提供是多元而且開放的，讀者可以透過電腦網路獲得學習資源，進行學習活動。所以，現代圖書館有計畫的透過網路系統，提供館藏資料，把「教育送上門」，讓使用者自我選擇、自我規劃和自我學習，已經是一種新的發展趨勢，也是終身教育的一個新的實施管道。

二、博物館

博物館是社會發展的產物，現代的博物館著重休閒（recreation）、資訊（information）、傳播（communication）及教育（education）等功能。

教育部在所擬定的博物館法草案中，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博物館，係指從事文化與自然之原物、標本、模型、文件、資料之蒐集、保存、研究、展示，並對外開放以提供民眾學術研究、教育或休閒之固定、永久而非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這個草案有關博物館功能，包括蒐集、保存、研究、展示、教育與休閒。這些功能在推展終身教育時，必須加以強化：

- 1.蒐集：傳統上，博物館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蒐集有價值的物件，加以保存，以供玩賞或研究之用。至於博物館對於物件的蒐集方法，一般係採取田野蒐集、價購、接受捐贈，或者仿製。現代的博物館對於文物的蒐集，趨向於鼓勵民眾參與，並從參與中激勵其學習的動機。
- 2.保存：基本上，博物館是一座引起人們感興趣的文物貯存場所。（林政宏等，1995）因之，博物館的經營，必須將所蒐集的重要物件加以登錄、整理、修護、收藏，使這些有價值的文物得以保持完整，傳諸久遠。當然，有關文物的登錄、整理、修護等工作，有時也可以運用具有專長背景的義工，加以訓練之後協助處理，這對於義工就是一種終身教育。
- 3.研究：誠如博物館界所熟知，「博物館」（museum）一詞的原始意義，是「祭祀繆斯的地方」（mouseion），而第一座博物館，則是西元前二九〇年，埃及國王蘇特（Ptolemy Soter）為祭祀九位繆斯而建立的亞歷山大博物館（Mouseion of Alexandria），館內有專供研究的房間。所以，早期的博物館，是一座提供研究文物和藝術的建築物。至於晚近的博物館，傳承此種研究的功能，除了從學術上對於收藏的物件加以鑑定、闡釋外，還包括觀眾需求、展示設計和參觀行為等實用性的研究。這些研究直接間接都有助於終身教育的推展。
- 4.展示：博物館通常依其性質，將所蒐集的文物、標本、模型、聲光影像媒體

等，按其主題作有系統的安排，以活潑生動的方式呈現在觀眾面前，使觀眾藉由觀察、聆賞、操作，進而獲得知識，達到教育的效果，或娛樂身心。（林政宏等，民84）

5.教育：在現代博物館的經營管理中，「教育」不僅是博物館對社會的責任，也是首要的任務。（黃淑芳，1997）通常，博物館係透過展示、表演、出版書刊、舉辦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影帶欣賞等方式，引導民眾充分利用博物館，以達到增進民眾知識的效果。

6.休閒：無論傳統的博物館或現代的博物館，以其特殊的建築，豐富的藏品，加上各式各樣的展示和表演活動，往往成為民眾休閒遊憩的場所。尤其，國家博物館或具有特色的博物館，譬如英國的大英博物館（The British Museum）、美國的國立自然史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我國的故宮博物院，更成為外國觀光客遊覽的勝地。

事實上，博物館的各個功能，包括蒐集、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和休閒，彼此之間息息相關，相輔相成，而且最終目的都在達成教育的理想。譬如，蒐集、保存、研究三者，可以說是博物館教育的上游作業；展示、教育與休閒三者，則為博物館教育的實際活動。所以強化博物館的功能，才能達成終身教育的理想—教育民眾、供給娛樂和充實人生（education,entertain,enrich）。

伍、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的改進途徑

終身教育的目的乃在促進終身學習。為了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將來社會教育機構必須配合社會變遷，因應學習需求，力求改進。其主要途徑可歸納為五：

- 1.獎勵民間捐資興建私立的社會教育機構：台灣地區工商企業發達，經濟持續成長，民間累積的財富相當充沛，而且對於辦理文教公益事業以回饋社會的意願已逐漸提高，此由民間團體相繼成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及踴躍捐獻文化基金可見一斑。目前教育部雖已頒布實施「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但必須在設立之後辦理社會教育績效卓著始能獲得獎勵。倘能改進獎勵辦法，在私人設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前，以相對基金獎助民間捐地、捐資或合建社會教育機構，則不僅可以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的情況下，增加社會教育機構的數量，而且可以帶動民間參與推動終身教育，落實終身教育多元化的需求。
- 2.設置區域性的終身學習中心：隨著終身教育的發展，預期將來公私立社會教

育機構在數量上必然逐漸增多，在類型上也將日趨多樣化。為整合終身教育的資源，避免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活動相互重疊或有所疏漏，宜及早統籌規畫。其中一個具體的作法，可以考慮在現有的社會教育機構中分區設置終身學習中心。此類終身學習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1）統籌、協調、實驗、研究、示範各分區的終身教育活動。（2）建立終身教育有關的人才檔、場地檔、活動檔、資料庫，提供分區內各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時運用。

- 3.加強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與民間的合作：傳統上，在推展終身教育的過程中，政府及公立的社會教育機構一直扮演關鍵性角色，民眾也相當依賴政府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協助。但是面對民主化與多元化的時代潮流，應該改變傳統的觀念和做法，由政府結合民間機構共同推展終身教育活動。亦即由政府或公立的社會教育機構，與民間機構或團體，建立一種合作的工作模式，依據實際需要，採取共同辦理、委託辦理或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自行辦理的方式，共同推展終身教育。
- 4.在社會教育機構設置社會教育教師：教育是一種專業，社會教育機構有關終身教育活動的推展，如果能夠任用受過社會教育專業人員，必有助於社會教育機構各項功能的發揮。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研訂「建立社會教育網絡及輔導體系」計畫中，已有創置社會教育教師或輔導員之議。現在為了加強推展終身教育，似可先在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試行設置社會教育教師或輔導員，專責推動終身教育，將來依據評估成效，再行推廣至各級學校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 5.調整社會教育機構的角色：面對終身學習社會的來臨，社會教育機構必須轉型，角色必須調整。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教育部舉行第九次部屬機構首長會議，林清江在主題演講中指出，社會教育機構在終身學習中應扮演五種新角色，包括（1）融入市場機制的角色、（2）提供學習機會的角色、（3）協調的角色、（4）行銷的角色、（5）經營者的角色（林清江，1998）。換言之，社會教育機構為了因應學習社會的挑戰，必須要有嶄新的作為，否則功能不彰，名存實亡。

陸、結語

在現代終身學習的社會，民眾有繼續學習的需求，因而社會教育機構必須強化其功能，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才能存續和發展。

綜合上面所述，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兩者，無論在實施時間、對象、場所、內容和目的，都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性。所以作為實施社會教育的機構，包括綜合性的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以及專業性的圖書館、博物館，都應該強化既有的功能，積極推展終身教育。尤其，面對終身學習社會的新局勢，社會教育機構應該與時俱進，不斷革新，主要途徑包括：獎勵民間興建社教機構、設置終身學習中心、加強公私立社教機構的合作、設置社會教育教師、調整社教機構的角色。

總之，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為宗旨，終身教育是教育發展的一個新趨向，社會教育機構也應該走出一個新方向。

參考文獻

- 林清江（1998）。社會教育機構在終身學習社會中應扮演的角色。成人教育雙月刊，第 43 期，2-6 頁；第 44 期，2-7 頁。
- 林政宏、張沛華（1995）。我國博物館經營管理之探討。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報告（1992）。省市社會教育館成人教育功能之規劃研究。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林勝義。
- 林勝義（1994）。調整公私立社教機構以落實終身教育。成人教育雙月刊，第 22 期，10-18 頁。
- 林勝義（1995a）。圖書館在終身學習社會的角色功能。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 13 卷第 2 期，1-7 頁。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專案研究報告（1995b）。台北市立終身學習中心設立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林勝義。
- 林勝義（1997）。博物館功能與民眾之終生學習。博物館學季刊，第 11 卷第 4 期，7-11 頁。
- 黃淑芳（1997）。現代博物館教育。台北市：台灣省立博物館。
- 黃鴻文（1999）。博物館與終身教育。社教雙月刊，第 89 期，4-5 頁。
- 陳益興（1998）。建立我國社會教育教師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
- 台南社教館（1990）。省立台南社教館新館目標與功能規劃研究。台南：作者。
- Cropley, A.J. (Ed.) (1980) *Towards a system of lifelong education*. Oxford: Pergamon Press.
-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2ed.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1989.